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99/17-18(0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成立及撥款安排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討論中就旅發局的工作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旅發局的成立

2. 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旅發局條例》”)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法定機構。根據《旅發局條例》，旅發局的宗旨在於——

- (a) 致力增加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b) 在全球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世界級旅遊勝地；
- (c) 提倡改善旅客設施；
- (d) 支持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
- (e) 對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士的活動，提供適當支持；及
- (f) 就促進以上目標而可採取的措施，向政府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3. 旅發局的管治組織為理事會，由 20 名成員組成，包括旅遊事務專員¹。旅發局的詳細計劃及各項活動由旅發局香港總辦事處及其 21 個全球辦事處²轄下各工作單位負責推行。

旅發局的撥款安排

4. 旅發局的活動主要由政府撥款資助，金額取決於旅發局在其工作計劃及年度財政預算³內提出的需要。旅發局獲提供的資助金額被納為《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而該條例草案須經立法會審批。政府或會提供非經常撥款，資助旅發局進行特定的推廣活動。

5. 旅發局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成本，並尋求贊助以資助其大型活動、推廣工作和宣傳資料的製作，以及在旅發局的刊物、網站和大型活動場地接受廣告宣傳，從而賺取收益。

監察機制

6. 旅發局已設有財務監察及內部稽核的常設機制，以確保其推廣活動符合成本效益。旅發局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工作項目、財務程序、守則及推廣活動的進度，均須受理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審核及監察。

7. 根據《旅發局條例》第 18 條，旅發局的周年財務報告須經由政府委任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旅發局的帳目完成審計後，須盡快把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就該報表/該等帳目所作出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旅發局條例》第 19 條規定，旅發局須就該局的工作向行政長官作出周年報告，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則須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外，旅發局已被納入《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營機構"名單，並須受審計署署長審核。

¹ 旅遊事務署與旅發局及其他若干機構緊密合作，致力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設立並由旅遊事務專員領導的工作單位。自旅發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委任旅遊事務專員為旅發局理事會成員，而旅遊事務專員亦是理事會轄下所有 5 個委員會的成員。

² 旅發局於世界各地(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東京、首爾、新加坡、台北、倫敦、巴黎、法蘭克福、洛杉磯、紐約、多倫多及悉尼)設有 15 個辦事處，並於 6 個地點(包括新德里、曼谷、耶加達、菲律賓、莫斯科及杜拜)設有代辦。該等地區代辦負責處理旅遊業界、傳媒和消費者的查詢。

³ 旅發局的財政預算周期與政府的年度財政預算程序互相吻合。根據《旅發局條例》第 17B(1)條，旅發局須於指定日期前，向政府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8. 為監察推廣工作及活動的成效，旅發局制訂了 4 組客觀的主要業績指標(即訪港旅客人次、留港時間、旅客滿意程度及旅客消費)，並引入一系列企業工作成效指標，以評估旅發局各策略重點相關工作的成效和表現。

旅發局工作計劃

9. 根據《旅發局條例》第 17B 條，旅發局年度工作計劃須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審批。旅發局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會廣泛諮詢旅遊業界各持份者(包括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酒店、零售商、餐飲業、景點營辦商及學術界)的意見。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有關旅遊業的措施

10. 因應 2017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為支援旅發局的工作而計劃推出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今屆政府對旅遊業定下明確的願景及目標，全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首選旅遊目的地，好讓行業得以平穩、健康及持續發展，並相應定下四大發展策略，作為發展藍圖的主軸：

- (a) 為本港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
- (b) 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文化、古蹟、綠色及創意旅遊，並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會議展覽旅遊目的地、地區郵輪樞紐及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 (c) 推動智慧旅遊，透過智能科技提升旅客旅遊體驗，為旅客提供便利旅遊的服務，並鼓勵業界善用創新科技以增強競爭力；及
- (d) 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並爭取立法會盡快通過《旅遊業條例草案》，以保障旅客權益，並推動業界採用良好營商手法，維持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

11. 按照這四大發展策略，政府當局確立了 13 項實行目標，並會以此為據，全面有序制訂並落實各項短、中和長期旅遊項目

及措施。四大發展策略和 13 項實行目標的簡介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第 CB(4)20/17-18(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旅發局 2017-2018 年度的工作計劃。此外，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17 年推行與旅遊業相關的政策措施。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主要由於來自內地的訪港旅客數目下跌，2016 年的整體訪港旅客數字較 2015 年下跌 4.5% 共錄得 5 665 萬人次。委員普遍認為，與其追求旅客人次增長，政府當局和旅發局應更着力吸引高消費過夜旅客，令旅遊業能夠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為制訂有效措施以達到此目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和旅發局就內地旅客訪港目的及消費模式進行研究，以吸引他們多留港消費。

14.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相關當局商討，研究因應香港經濟及社會情況檢討"個人遊"政策的可能性，以及可否延長持廣東省"144 小時便利簽證"的旅客的逗留時間，以鼓勵更多外國旅客到香港後透過"一程多站"行程再到廣東省城市旅遊。

15. 鑒於香港缺乏新的旅遊景點，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2018 年度向旅發局分別增撥 1,200 萬元及 500 萬元，用以推行"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及"綠色深度遊先導計劃"。委員促請旅發局與業界合作開發不同主題的新旅遊產品。

16.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出發展藍圖，為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邁出一步。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協助業界把握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旅遊局於 2017 年 8 月簽署的《關於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旅遊合作協議》("《協議》")，進一步加強雙方的交流合作。雙方來年會逐步落實《協議》，其中包括促進大灣區內城市跟香港共同發展"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並共同於海外推廣宣傳"一程多站"行程及產品。

17. 委員察悉，由於獲得政府額外撥款，旅發局已於 2017 年 9 月下旬推出"過境旅客留港優惠"及"延長旅客留港優惠"計劃。該等計劃旨在透過提供各種優惠予旅客，鼓勵他們延長留港

時間及在港消費更多。該兩項計劃深受旅遊業界歡迎。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隨立法會第 CB(4)540/17-18(01)號文件提供有關該兩項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質詢

18. 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和 2017 年 5 月 17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姚思榮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辰議員、周浩鼎議員和馬逢國議員提出質詢，內容有關吸引海外和內地旅客來港的旅遊推廣工作、推動旅遊業及協助旅遊業界的措施，以及發展旅遊項目和綠色旅遊。有關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9.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旅發局 2018-2019 年度的工作計劃、香港旅遊業在 2017 年的發展概況及 2018 年的展望。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20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 (議程項目 V)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7 年 2 月 27 日 (議程項目 IV)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議程項目 I)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旅遊業 發展藍圖"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6 年 1 月 27 日	姚思榮議員就"旅遊推廣 項目及計劃"提出的立法 會質詢
	2016 年 5 月 4 日	林大輝議員就"推動旅遊 業及協助旅遊業界 措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6 年 5 月 11 日	葉國謙議員就"藉電視劇 及電影推動旅遊業"提出 的立法會質詢
	2016 年 5 月 18 日	田北辰議員就"吸引內地 旅客訪港的措施"提出的 立法會質詢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2017 年 5 月 17 日	<u>姚思榮議員就"鼓勵外地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人來港取景"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17 年 6 月 14 日	<u>姚思榮議員就"發展具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17 年 6 月 21 日	<u>姚思榮議員就"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發展為旅遊業帶來的機遇"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17 年 6 月 28 日	<u>周浩鼎議員就"推廣旅遊業的措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17 年 11 月 22 日	<u>馬逢國議員就"鼓勵在港舉行盛事或活動的新策略"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17 年 11 月 29 日	<u>姚思榮議員就"發展綠色旅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